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推動體育發展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近年為推動體育發展而推行的措施，特別是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措施，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進行體育政策檢討後，已就本地的長遠體育發展定下三個策略方向，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上述策略方向，並承諾增撥資源，以達致有關目標。我們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委員簡介推動體育發展的措施(見立法會文件第 CB(2)1493/06-07(01)號)。本文件載述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的現況，並介紹最近為加強支援體育發展而引進的新措施。

### 精英體育發展

3.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是培訓精英運動員和為這些運動員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運動科學和醫學)的主要服務機構。體院每年獲政府批撥約 1.6 億元的經常性資助，支援大約 800 名精英運動員。體院也為 14 個體育項目的精英團隊提供資助，這些項目在青少年組別和成人組別都有卓越表現，計為：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空手道、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和武術。此外，根據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體院會甄選在其他運動項目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給予資助。

4. 我們在諮詢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後，制訂了多項協助精英運動員的措施，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落實推行。這些措施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9 段。

### ***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

5. 為使精英運動員得到更多支援，並讓他們專心發展體育事業，體院實施了四項直接財政資助計劃—

- (i) 精英訓練資助—體院會向 14 個精英體育項目的獎學金運動員，以及在其他奧運及亞運項目(例如馬術及射擊)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發放這項資助；
- (ii) 體育訓練資助—體院會向在非奧運及亞運項目(例如板球和欖球)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發放這項資助；
- (iii) 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體院會向精英殘疾運動員發放這項資助；以及
- (iv)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根據這計劃，體院會透過相關體育總會，向不屬於 14 個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舉重)的個別運動員提供資助。

6. 這些直接財政資助計劃顧及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的需要，有助達到擴大精英隊伍的目的。推行三年來，有資格獲得精英訓練資助的精英運動員人數增加接近 30%，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182 人，增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 234 人。同一期間，受惠於直接財政資助計劃的運動員總數也上升 15%，由 510 人增加至 582 人。

### ***運動員的教育機會和職業發展***

7. 我們明白，滿足運動員在不同發展階段(包括退役後)的個人教育和職業需要，甚為重要。體院自二零零八年推出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工作坊、交流計劃等支援服務。體院更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提供度身設計的教練培訓計劃，除協助精英運動員擴闊

退役後的工作選擇外，更促進教練的培訓，俾有足夠的教練以支援不同水平的體育發展。

8. 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向港協暨奧委會撥款 850 萬元，讓該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改善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目前，有 10 家企業參與這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數名退役運動員更透過這計劃獲得長期聘用。

9. 自一九九九年起，體院與北京體育大學達成協議，由後者為香港運動員開辦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 11 所專上院校同意採取措施，幫助就讀於其下學系的運動員在修業期間繼續接受體育訓練。這些措施有助鼓勵運動員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同時，無須放棄參與高水平的體育競技。

### 最近的體育成績

10. 運動員、教練和體育總會都支持上述措施。香港運動員在近期多項大型賽事中的表現，即可證明這些措施奏效，確能協助運動員取得更佳成績。以二零零九年為例，香港運動員的成績如下：

- (i) 七月，於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舉行的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中，首次贏取金牌；
- (ii) 十月，於山東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中，取得兩金一銀四銅的最佳成績；以及
- (iii) 在東亞運動會贏取破紀錄的 110 面獎牌，包括 26 金、31 銀和 53 銅，使香港緊隨中國、日本和韓國，位列獎牌榜第四位。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止，香港有八個不同項目的 31 名運動員在所屬項目排名世界前 20 位，另有六個項目的 16 名運動員排名亞洲首十位。

## 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進一步措施

11. 雖然香港運動員近期的成績令人鼓舞，但我們明白有需要繼續提升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這樣他們才有機會與其他地方的對手一同進步和再創佳績。為此，自本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我們把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額外經常撥款增至每年 5,000 萬元。新增的撥款將在培訓、教練、教育和就業等方面為頂尖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此外，我們正推行新措施，集中培育年青運動員、發展素有成績的體育項目，以及為運動員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在更高水平的賽事中取得佳績。這些措施載於第 12 至 17 段。

### (a) 培育年青運動員

12.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協助 21 個體育總會及兩個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優化其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發掘和培訓有潛質年青運動員，讓他們發揮最高水平。我們也增撥 3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體院，讓體院加強培訓青少年運動員。

### (b) 重點發展素有成績的體育項目

13. 為進一步提高本港運動員在二零一二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佳績的機會，由本財政年度起計的四年期間，我們會向體院每年增撥 560 萬元，以加強支援香港運動員在亞洲和世界賽事中經常表現優異的四個項目。該等項目稱為“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包括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

### (c) 提高對大型賽事和青少年運動會獎牌得主的獎勵

14. 二零零九年八月，體育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即由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開始，體院會提高對大型賽事(即奧運會、殘奧會、亞運會和殘疾人亞運會)獎牌得主的獎勵。由於得到商界贊助，體院在今年的東亞運動會，可以向取得獎牌的香港運動員發放一次性的雙倍獎賞。結果，18 個項目的 196 名運動員，總共獲得 610 萬元獎金。

15. 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500 萬元，目的在於設立獎學金，獎勵在大型青年運動會中取得獎

牌的 18 歲或以下運動員。其後，體院按此設立了“青年運動員獎學金”。根據這項獎學金計劃，15 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亞洲青年運動會中奪得獎牌的運動員，有資格取得合共 220,000 元的獎學金。此外，26 名青少年殘疾運動員，因為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的亞洲青少年傷殘人士運動會取得佳績，也從這項新計劃取得合共 184,000 元獎學金。

## 體院的重新發展

16. 為提升體院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地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約 18 億元，作為體院重新發展之用。這項目的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預定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全部竣工，屆時，體院便擁有培訓精英運動員的頂尖設備和環境。

##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sup>1</sup>是我們發展體育的重要經費來源，主要用以資助下列用途：

- (i) 為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作好準備；
- (ii) 參與大型運動會；
- (iii) 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
- (iv) 對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其他“一次過撥款”項目。

二零零九年二月，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 9,000 萬元，目的在資助香港運動員作好準備和參加即將舉行的大型運動會。今年，我們從該基金撥出了 1,470 萬元，作為運動員為山東 2009 全國運動會備戰用途。

---

<sup>1</sup> 一九九七年一月，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對在社會進一步推動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

我們預計，運動員備戰及參戰廣州 2010 亞運會所需要的經費，會超過 1,000 萬元。

18. 我們會參考體育委員會的意見，不時檢討本文件所載述的措施。我們會考慮香港運動員的表現，以及運動員、教練、體育總會和相關各方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引進更多措施。

## 提供體育設施

19. 我們致力提供足夠的設施，以便在各個層面推動體育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全港各區增添體育設施或改善原有設施，以期滿足精英運動員在培訓和比賽方面的需求，並且照顧廣大市民在體育活動方面的需要。

20. 為確保香港具備適合舉行國際體壇盛事的場地，我們正籌劃在啓德興建多用途體育館。我們會考慮體育界各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根據現時的計劃，這個多用途體育館會包括一個設有約 5 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一個設有約 5 000 個座位的副場館，以及一個可舉行各類體育活動的室內運動場。

## 普及體育運動

21. 我們期望透過推廣“普及體育運動”，讓市民享有健康和積極的生活方式，令更多人參與體育活動，藉此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目前，康文署通過兩個主要渠道在社區推動體育運動。首先，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撥款給體育總會，供他們舉辦體育推廣活動和比賽。有關撥款由 2004-05 年的約 1 億 2,000 萬元增加至 2009-10 年的約 1 億 8,000 萬元。其次，康文署每年舉辦多元化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推動全民參與，並籌辦全港性大型體育活動，如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從 2004-05 年至 2009-10 年，投放在有關活動及比賽的資源由約 9,900 萬元增至約 1 億 2,500 萬元。

22. 康文署現正分兩個階段進一步在社區倡導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該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推行第一階段的工作，向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學校闡述“普及體育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這項最新研究的主要結果，爭取他們支持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康文署還會針對不同羣組進行推廣

宣傳，加深他們對恆常運動的重要性和益處的認識。第二階段的工作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展開。有關工作包括檢討現時社區體育活動的組合及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從而提升服務水平及創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市民積極及恆常進行體育及體能活動。

23. 為進一步鼓勵全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我們已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預留 5,000 萬元，用以資助各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未來三至四年內興建新設施或添置體育器材。

### 推廣大型體育活動

2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我們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了 3,000 萬元，為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獲體育委員會指定為“M”品牌活動的項目)提供免息貸款、等額撥款<sup>2</sup>或直接補助金<sup>3</sup>。自二零零四年起，有 11 項體育活動獲指定為“M”品牌活動。當中部分活動，例如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和香港六人板球賽，不單成為香港的盛事，還成為國際間的重要體育活動，吸引了成千上萬的觀眾，包括海外的體育愛好者。除提供撥款支援外，當局還協助推廣“M”品牌活動，並會協調籌辦這些大型活動所需的後勤安排。體育委員會會繼續研究發展新的項目，以期每年有更多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

25. 為了讓不同背景的人士都能夠有機會觀賞大型體育活動，我們向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核心贊助小組成員尋求贊助，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共購買了 5 490 張門票(包括逾 2 700 張東亞運動會項目的門票)，派發給弱勢社羣。

---

<sup>2</sup> 等額撥款是一次過等額出資的補助金，在活動舉行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撥款上限分別為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

<sup>3</sup> 直接補助金以遞減方式發放款項，首三年的補助上限分別為 150 萬元、70 萬元和 50 萬元，或每年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 70%，以數目較低者為準。

## 未來路向

26. 我們認為，目前三管齊下的方法提供了合適和可持續的基礎，推動香港體育活動的發展。我們會按照這路向，繼續推展本文件所載述的措施，以期達致下列目的—

- (i)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讓他們在體育活動中盡展潛能，發揮最高水平；
- (ii) 發展各項計劃和設施，以鼓勵和促使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iii) 推廣“M”品牌活動和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目前推動體育發展的措施，特別是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